**農曆春節將屆，公務員如遇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饋贈財物或邀宴應酬等情事，請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，落實辦理登錄作業。**

1. 農曆春節(103年1月30日至2月4日)將屆，由於年節期間易生致贈禮物或飲宴應酬等情事，在此提醒各位同仁，如遇有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饋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時，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，除係屬下列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、第7點之但書例外情形外，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：
2.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：

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
1. 屬公務禮儀。
2.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3.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
4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5.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：

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**(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)**
2.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**(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)**
3.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4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1. 另外同仁如遇請託關說事件時，亦請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或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落實辦理登錄程序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